

太
虛
大
師
全
書

于右任題



廈門市立圖書館

蔡慧誠敬贈



太虛大師全書（太虛菩薩藏）

法藏：大乘通學（四）

太虛大師全書出版委員會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出版

太虛大師全書第四編

大乘通學

(全四冊)

平裝本定價港幣拾貳圓

編纂者 太虛大師全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 太虛大師全書出版委員會

發行處 華美電器行

香港德輔道中一三五號

正覺蓮音

海潮音社

台灣台北市中正東路善導寺

承印者 嘉華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西三〇八號

不准
翻印

裝

繩

佛法之真價

欲知佛法之真價，須先知佛法之爲何。

「無上正徧覺者」謂之佛。已得無上正徧覺者，對於一切能得無上正徧覺而未得之者，爲令悉得覺故，如其所證所由證而施設之法；謂之佛法。故佛法者，佛所施設之法也，能成於佛之法也，成佛所證之法也。

然佛法之真價值究安在歟？

在明天地人物之事理而令吾人得一立身處世之準則乎？曰：然；然此猶人道倫理之所共，未爲佛法之真價也。

在發明衆生世界之因果而令吾人得一超人入天之途徑乎？曰：然；然此猶神道宗教之所共，未明佛法之真價也。

在發明一切法無我、無爲寂靜、有爲無常、有漏皆苦，而於三界得解脫乎？曰：然；然此雖爲佛法之所獨有，猶是二乘之所共，未窮佛法之真價也。

然則佛法之真價究安在歟？曰：佛法者佛法也，在得無上正徧覺而成常樂我淨之德耳。夫常樂我淨者，一切有心之所同好，故凡一切有心者，莫不好真常、好美樂、好勝我、好善淨也。然以迷倒故：非常計常、非樂計樂、非我計我、非淨計淨，終不能成常樂我淨。已得無上正徧覺者憫之，爲欲令得無上正徧覺故，方便遮除彼計非常樂我淨爲常樂我淨之迷倒，以是爲說無常苦空無我。劣慧聞之不達方便，遂執無常苦空無我爲佛法之真價，而不知其在常樂我淨也。

由是觀之：佛法之真價在能得無上正徧覺，以真實成就圓滿一切有心者所同好而百計不獲之常樂我淨也明矣。故佛法獨能滿足一切有心者之所同好而使之毫無遺憾者也。（見海刊五卷四期）

大乘佛法的真義

——十五年九月在廈門教育會講——

一切佛法，可分二類：一者大乘，二者小乘。中國所傳多屬大乘教理。但未能普及於社會，故向來中國習慣，佛法專爲出家者所負擔。亦未能實現於人之行爲。故向來出家者多深山修道以求個人解脫，致佛法成爲消極。今欲救此弊端，使大乘佛法真義普及社會而實現於人之行爲，故揭題二義：曰現實，曰精進。

大小乘者，從喻立名。乘、謂車乘，用以運重致遠。運量大者爲大車，如今之火車等是。運量小者爲小車，如人力車等是。故佛法謂能自度度人者爲大乘；獨善其身者爲小乘。中國一般人向來信佛情形：下焉者、多至寺院，對於佛像燒香禮拜，或求現在安樂或求未來福報；上焉者、則求個人解脫。此等皆非佛法真義，然則佛法真義

者何？乃現實主義的；精進主義的。

現實主義的，即就現在事實上說明人生世界，使徹底明白人生世界真相，然後改造而臻於完善者是也。世之種種學說，其目的亦在說明及改造人生世界，特未能徹底耳。惟我釋迦文佛親證無上正徧知覺，對此方為徹底。吾人亦應明白宇宙人生之真相，徹底改造而歸於完善，使五濁惡世成為清淨國土，人人離諸苦惱而得安樂，方為大乘佛法真義。

依現實主義言：佛與菩薩實非神祕，惟於人生世界能徹底覺者便謂之佛；能自覺悟、更能覺他者，便謂之菩薩。其他宗教說有天國可昇，就佛法言，樂國即在吾人自心，離自心外無別樂國；以種種苦惱境界，乃吾人自心中煩惱業惑所感，若欲改造苦惱境界，即就個人自心改造。若人各改造其心，為善去惡，便能轉此苦惱世界而成清淨樂邦也。是以佛法，非特深山修道者可學，亦乃人人可學。世之政治家及教育家等，目的亦在改造社會、國家，增進人羣幸福，其用心既與佛無異，吾謂尤非研究現實。

主義的大乘佛法不爲功。

再述精進主義的佛法：一般人或視佛家生活爲苦，而不願學佛，亦有多經世故飽受痛苦而學佛者，或有慕清淨而學佛者，即此可見其心之懈怠，此佛法之所以爲消極也。然此非佛法真義，佛法真義者，是精進非懈怠，是積極非消極；必也自度度人使皆離苦得樂，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如是方不背佛旨。豈彼懈怠者所可同日而語哉！由斯觀之，於大乘佛法真義，能自覺了，然後從而覺他；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方爲精進主義的佛法。現時舉國戰爭，疾疫流行，天災人禍，人民痛苦難堪！而社會、帝國種種主義，主張殺伐，既不能救其痛苦，更從而增加殺因，若捨大乘佛法其誰能救度哉！

是以佛法，不特僧人當研究，即凡有心知血氣者無不當學。諸政治、教育家等，欲達其改造社會、國家、增進人類幸福之目的，若能本此大乘佛法真義之旨而行，更可增其勇氣而得良好方法也。（一澄記）（見佛化策進會會刊二輯）

行為主義之佛乘

佛說、佛學、佛理、佛法、佛乘之五個名詞，學、說與理，都是差不多；法字雖較爲涵蓋，但也不如「乘」字之妙。因爲「乘」字有圓轉、恆運、普容、宏載之意義，不惟是靜定之理性，亦復是活動之事實。故「乘」有教乘、理乘、行乘、果乘之四分，而最足表明「佛之因果」之特徵。因爲「人乘」、「天乘」以享受福樂爲果；聲聞乘、獨覺乘以涅槃爲果；菩薩則不以靜定的理性——涅槃——爲果，尤不以愛著的享受的福樂爲果，但以「動靜一如」的，「理事不二」的，「無上菩提」的，「大悲方便」的「佛」爲果。所以佛乘的果，祇是盡未來際利樂衆生無有窮盡，是永不住着理性的，是容載轉運皆是理性的，是之謂「萬行究竟堅固」。然欲成此萬行究竟堅固之佛果，須照樣修習萬行堅固之佛因；最能修習此種佛因者，便要算我們人道的衆生。

。從來，吾人爲佛教徒者，大都只知以享受福樂或靜定理性爲果，所以無論其所修者爲律、爲教、爲密、爲禪、爲淨，皆祇要解脫生死，證得涅槃，故皆沒有活潑變動之圓轉恆運之行爲；有之，皆是拋棄羣生，廢事失時之法，墮在人、天、聲、緣乘內，絕少能修習佛乘的「因行」者——吾人能實際修謂之菩薩行。故無論或重「理解」，或重「證悟」到如何圓妙，都只空理不成事實，至近今乃更加厲通行。一般知識階級中，或認佛法爲達到「本體」的哲學；或則但認一句「禪謎」；或則但守一句「佛名」；或則但以佛的經書、形像、數珠、木魚、蒲團等項爲佛事，而不悟盈人間世無一非佛法、無一非佛事，所以人人能修習之菩薩行，益加廢而不舉矣！此等皆是悔過的、厭惡的、怠惰的心理發心，不是從精進的、勇猛的、慈悲的心理而發心。故若只以百事不爲爲學佛，則學佛之極不過等於土石；若以經卷、木魚、禪謎、佛名等物排遣光陰爲學佛，則學佛不過等於琴棋詩酒；若祇以速還本體，速了生死爲學佛，則佛與外道或小乘便也無別。吾確見現時學佛的人漸多，大都迷背佛乘，不修習佛之因行，

不知一切有益人羣之行爲皆佛之因行，反厭惡怠惰，其流弊將不可勝言。故大聲疾呼，敢爲之告曰：吾人學佛，須從吾人能實行之佛的因行上去普遍修習，盡吾人的能力專從事利益人羣，便是修習佛的因行。要之，凡吾人羣中一切正當之事，皆佛之因行，皆當勇猛精進積極去修去爲。廢棄不幹，便是斷絕佛種。故佛乘的經書，皆注重人羣實際上利他行爲者，試舉幾個例於下：

一、法華行 法華所注重之因行，即是隨喜、讀誦、解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之五種法師功德，與安樂行品所言之安樂行。兼行六度，是尙以解說法華經爲主；正行六度，則專在行六度矣。六度中，第一便是布施，財物、身命一切能施，及法施、無畏施、一切實行。隨喜、讀誦、解說，雖專指法華經言，然法華爲融攝世出世間一切法，皆爲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之妙法，資生事業皆不違實相。故隨喜者，卽與人類與一切衆生凡有利益之事，無不歡喜贊助成就之謂也。讀誦者，對於一切有益於人有益於衆生之學說之教義，靡不受持宣傳之謂也。解說者，對於一切有益於人有益於衆生

之法，力爲增進發明之謂也。故皆是爲實際上有益於人間世之善業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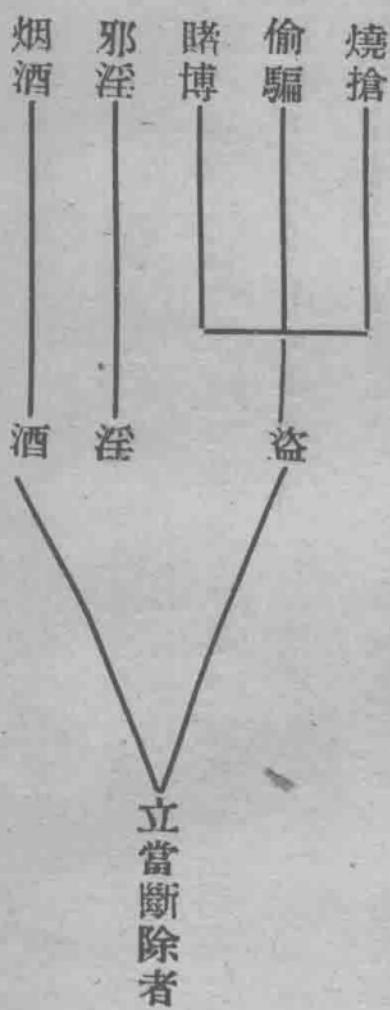
二、信心行　如大乘起信論之信成就發心，其解說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則一、信業果報，二、能起十善，三、厭生死苦，四、欲求無上菩提，五、供養諸佛。其廣說修行以成信心，則分五門。其修施門：若見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憚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衆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爲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惟念自利利他，廻向菩提。故其修精進行，尤須勇猛無間以修一切與人有益之事，耐勞忍苦常不休息。

三、維摩行　示居塵勞之內，現有五欲疾病等事，因事說法而爲呵斥，種種稱讚破人執著，起人信樂，於種種衆生類中以爲上首，廣行六度、四攝而創造淨佛國土。

四、上品行　無量壽佛經上品往生之行，皆須孝順父母——本生父母而推至一切世來六道衆生，展轉皆爲父母；敬重三寶；讀誦大乘經典；濟度一切衆生。要之，皆須實行大悲救世之菩薩行而已。

凡此皆非甚高不可及之事，莫不是就吾人之已能了知佛理者，使實際上依之歷事造修之行也。此吾人當實踐修習之大乘行，大要不外六度、四攝，其根本則在慈、悲、喜、捨。今佛法漸已普及人間，一般人類亟須了解在人間世普通當修之佛的因行，以免不學佛則溺於塵世之欲，一學佛則沉於枯寂之厭世。佛的因行，以敬信三寶，報酬四恩，——父母恩、師長恩、聖賢恩、衆生恩爲本，隨時代方國之不同而有種種差別，略分如下：

甲、戒除者：第一類當除之十惡：



第二類當除之十惡：

占卜

星命

相面

風水

巫覡

鬼教

乩教

齋教

仙教

天教

牧

屠

獵

漁

殺

速當改除者

妄

漸當破除者

乙、可行者：

君主

神教

貴族

政黨

子組

在富強的霸國主義下者

丑組

在和平的全民主義下者

寅組

在自由的共產主義下者

藝術

醫藥

勞工

農礦

官吏

議員

律師

警察

軍隊

在富強的霸國主義下者

在和平的全民主義下者

在自由的共產主義下者

在富強的霸國主義下者

在和平的全民主義下者

在自由的共產主義下者

在富強的霸國主義下者

在和平的全民主義下者

在自由的共產主義下者

在富強的霸國主義下者

在和平的全民主義下者

在自由的共產主義下者

當戒除者應戒除之外，其餘可行者，在相當時代方國之下，皆心隨所應爲者而爲之，不應放廢而不爲也。慈善之事之當勤行，更不待言。若能敬佛法僧，信業果報，努力精進以行乎有益於人羣之善事，隨喜真如性，不迷菩提心，則即是修菩薩行，亦即是成佛之因行也。（見海刊二卷二期）